【裁判字號】100,台聲,284

【裁判日期】1000331

【裁判案由】撤銷股東會決議等聲請更正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二八四號

聲 請人 即

上 訴 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張迺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五號),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裁定理由欄所載「且台銀之法人代表林量董事於系爭股東常會會議中」,應更正爲「且台銀之法人代表林鐵海常務董事、古 兆柱董事於系爭股東常會會議中」。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二 日

S